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語文、數理班編班實施細則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6. 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1. 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6. 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6. 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語文班與數理班之新生、高二編班，及轉入轉出等相關細節，依此編班細則辦理。

二、語文班與數理班新生編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語文班與數理班各編成一班，每班人數以當年度新生核定每班人數為限。

(二) 教育會考各科分數換算方式

$A++ = 20$ 分， $A+ = 18$ 分， $A = 16$ 分， $B++ = 14$ 分， $B+ = 12$ 分， $B = 10$ 分， $C = 6$ 分

(三) 語文班編班方式

1. 基本條件：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且英語科成績達基礎，或總分在錄取本校學生前 25% 者。

2. 錄取條件：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按以下加權分數之高低順序錄取分配名額。

加權分數 = 會考換算總分 + 英語科成績 $\times 2$ + 國文科成績 $\times 2$ + 數學科成績 $\times 2$

3. 同分時，比序順序為：1. 英語 2. 國文 3. 數學

(四) 數理班編班方式

1. 基本條件：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且自然科成績達基礎，或總分在錄取本校學生前 25% 者。

2. 錄取條件：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按以下加權分數之高低順序錄取分配名額。

加權分數 = 會考換算總分 + 數學科成績 $\times 2$ + 自然科成績 $\times 2$ + 英語科成績 $\times 2$

3. 同分時，比序順序為：1. 數學 2. 自然 3. 英語

三、高二語文班與數理班編班及高二第一學期結束之後轉出與轉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高一學生於第二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就讀語文班、數理班申請，依編入條件辦理編班。

(二) 學生於高二第一學期結束後，如自覺適應不良，得於規定更改選修類組（科目）期限內，持家長同意轉出上列班級同意書，申請轉出。惟轉出後，不得再要求轉入上列班級。

(三) 二年級數理班，以選讀人數多寡作為該班編排為第二類組或第三類組班級之依據。選讀人數較少類組之學生以編入其他同類組班級為原則。

(四) 轉出條件：

上列班級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轉出語文班或數理班，由教務處編入其他同類組班級繼續就讀，不得有異議。

高二第一學期升第二學期

1. 高二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中，國、英、數三科，有任兩科不及格。
2. 高二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的校排名未達普通班全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五) 轉入與編入條件：

高一學年及高二第一學期結束後，學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可申請編入或轉入語文班、數理班，申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或缺額人數時，以學業總平均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額。

高一升高二

1. 高一學年學業總成績中，國、英、數三科，至少兩科及格。
2. 高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的校排名皆在普通班全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且語文班之英文科、數理班之數學科成績在全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高二第一學期升第二學期

1. 高二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中，國、英、數三科，至少兩科及格。
2. 高二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的校排名皆在普通班全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且語文班之英文科、數理班之數學科成績在全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四、語文班與數理班各科授課時數與其他班級相同，但得以下列方式加強相關科目之教學：

(一) 平時以學科課程之加深、加廣教材為重點。

(二) 綜合活動得以該主修科目專長單獨成立社團，惟全校社團總數仍不得超過全校總班級數。

(三) 每學期得利用課餘時間安排相關主題研習活動，依輔導課程相關規定收費及支用，並列入學校相關帳戶管理；或由學校相關計畫申請補助支應。

(四) 寒暑假期間得辦理學藝活動或輔導課程，依輔導課程相關規定收費及支用，並列入學校相關帳戶管理；或由學校相關計畫申請補助支應。

五、語文班與數理班於高二第二學期以後，原則不再受理學生轉出或轉入語文班或數理班，惟語文班與數理班學生有下列情形，為求班級之讀書風氣之維持，由教務處編入其他班級繼續就讀，不得有異議。

- (一) 語文班：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公民五科，有任兩科不及格。
- (二) 數理班：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五科，有任兩科不及格。

六、本編班實施細則於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